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、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进行相关调整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6 月 20 日